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吳世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撤銷緩刑，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2 月6 日裁定（115 年度撤緩字第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世宇（下稱受刑人）前因犯竊盜、違反保護令、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446 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30日、有期徒刑4 月，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40日，緩刑2 年，於民國114 年1 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嗣受刑人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3 年10月18日、114 年2 月27日發函通知，仍未於114 年3 月31日前完成處遇計畫，而於緩刑期內更犯違反保護令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4 年度簡字第2769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而於緩刑期內之114 年10月9日確定（下稱後案）。審酌受刑人犯前案並經法院給予緩刑宣告後，竟不知警惕，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後案，且所犯前案及後案均為違反保護令罪，罪質相同，顯見其未能記取教訓，並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其法敵對意識及反社會性人格情節非輕，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促其自新、抑制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所定情形，而將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予以撤銷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未依規定前往上課是因為要工作，本

件緩刑如遭撤銷，受刑人家庭將失去經濟來源，是對受刑人家庭的二次傷害，受刑人現已反省，目前家庭狀況和諧，保護令之聲請人李惠婷亦已向家事法院具狀聲請撤銷保護令，受刑人亦願意接受相關課程，請求本院給予受刑人機會，勿撤銷本件緩刑宣告，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拘役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因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又上開規定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㈠受刑人有前揭前、後案所示之犯罪情形暨分別受各該刑之宣告等節，有高雄地院113 年度易字第446 號、114 年度簡字第2769號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所定受緩刑之宣告，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要件無誤。

㈡就受刑人是否有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部分，因受刑人所犯前案為竊盜、違反保護

令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剝奪行動自由等罪，且所犯竊盜、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剝奪行動自由罪部分，其不法內涵亦包括對前配偶李惠婷、未成年子女吳○誼犯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而所犯後案則同為違反保護令罪，前、後二案均與受刑人違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 年度家護字第101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有關，有上開判決書可參，可認被告前後二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抗告人於前案審理期間即屢次對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之完成處遇計畫通知刻意不予理會，終至上開保護令指定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可見受刑人前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不僅非屬偶發性之犯罪，且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對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視若無物，本院認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確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原審基於相同理由，而將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予以撤銷，經核尚無不合。

㈢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且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人李惠婷亦具狀表示已原諒受刑人、受刑人行為已有改善、欲聲請撤銷保護令，而請求本院勿將前案之緩刑宣告撤銷。惟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大部分原因出於受刑人如遇與保護令聲請人之相處情況未符合個人主觀期待，即出現情緒失控、行為不顧後果之情形，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係認受刑人之暴力行為與其情緒管理差、飲酒等問題具有關連性，如未戒除酒精，則屬高度家庭暴力再犯危險群，為保護聲請人之生命安全，故命受刑人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上情均有前揭刑事判決書、民事通常保護令可查。然受刑人卻不知珍惜前案判決所給予之自新機會，復無視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立意，恣意拒絕前往參加認知教育課程，以致再犯違反保護令之罪，顯見其不知悔悟，確有接受前案刑罰執行之必要。雖受刑人陳稱前案緩刑如遭撤銷，將影響家庭經濟云云，然此要屬其再犯後案以前即得以預見之事，理應自負其責，尚無從以此作為不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正當理由；又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執行，固在於防治家庭

暴力、保護被害人權益，但仍具維護社會安全之效用，且具有國家公權力行使之特性，如有違反，並非僅係單純侵害個人法益而已，故相對人違反保護令之效果如何、是否應受刑事處罰等，均非保護令聲請人可得決定或處分者，且本院審酌上開保護令聲請人書狀所載內容後，認為仍不足以影響本院對於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確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2 款之規定，因而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宜錚